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重大合約概要」一段重大合約(c)所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或滙盈加怡(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而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原因

若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發生以下事件，則滙盈加怡(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該時間前任何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開始實施：
 - (a) 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之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而按滙盈加怡(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獨自見解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中國、美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經濟貨幣、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前景、情況或事宜有任何轉變(包括有關或涉及或對上述事宜構成影響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香港證券市場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環之狀況)有任何變化，為免疑慮，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d) 於不影響上述(b)或(c)分段之情況下，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涉及對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稅務或外匯管制造成預期轉變之改變或發展，而將或可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f)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香港或中國施加經濟制裁、收回貿易特權、禁運、禁制或禁止進口及出口；或
- (g)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威脅或展開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h)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出現、發生或生效；

及此等任何事項令滙盈加怡(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其獨自見解下認為對股份發售之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之舉或不宜繼續進行；或

- (ii) 倘若滙盈加怡(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悉任何事情或事項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不實或不確，或倘於發生後立即重複將於滙盈加怡(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重大之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或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於包銷協議訂明由本公司、ASG Limited、NCI Limited、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及執行董事承擔或履行之其他責任或承諾於按滙盈加怡(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屬重大之任何方面未獲遵守；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出現或被發現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則構成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轉變而滙盈加怡(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

承諾

ASG Limited、NCI Limited、畢家偉先生、畢濟棠先生、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統稱「主要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

- (i) 在未獲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論聯交所同意與否，其可全權酌情保留授出該等同意書)，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留置權或權利)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因而產生或衍生之本公司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留置權或權利)任何由其控制並為任何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任何股份；及
- (ii) 在未獲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文(i)段所指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之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留置權或權利)上文(i)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倘於緊隨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留置權或權利)由其控制並為任何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後，ASG Limited、NCI Limited、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全體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由其控制(即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30%以上權益或較低數目)並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公司之控制權；及

(iii) 若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述股份或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造成虛假或混亂之股份市場。

根據上文所述，各主要股東已與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取得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彼等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質押、抵押、加以產權負擔或增設由彼等中任何人士或有關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第三者權利。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倘滙盈加怡授出該同意，則彼將：

- (i) 於訂立該項安排前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有關該項安排之詳情；及
- (ii) 在收到有關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口頭或書面)將執行任何被質押或抵押之股份之權利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當本公司獲知會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後，隨即以書面知會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而本公司須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照聯交所之一切規定。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訂立契諾，及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促使，在未獲得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本公司將不會：(a)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7b第17(2)段)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證券之權利；及(b)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而導致ASG Limited、NCI Limited、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全體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其控制(即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30%以上權益或較低數目)且擁有股份之任何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取得滙盈加怡（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故保留或延誤授出該等同意）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應付包銷商獲配售或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其中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滙盈加怡將收取財務顧問費用及文件費用。該佣金及費用，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估計約為1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